

茂名高新区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0900-04-01-607156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高新区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茂名高新区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内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根据财力统筹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根据财力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 816.32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受损道路修复、排洪渠修复、路灯及电力设施修复等。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损道路修复、排洪渠修复及清淤、管廊修复、路灯及电力设施修复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预算、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发包方；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u>180 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5499467.99</u>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u> 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 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

			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300 元。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综合 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668-28882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 165 号之一 7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赖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51599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762626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登记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 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4.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3个月（2025年 月至2025年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